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分质改造及智慧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分质改造及智慧污水治理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义马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零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1579024.32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新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100583221XB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1MACNUG6B5B

地 址: 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新区街

道梁沟社区南一排六号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财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大厦支行

义马市支行

账 号: 41050169864608000372 账 号: 16186101040022180

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33%；工程进度完成 80%，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审计后，支付到审计确定价  
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